

中華大學「財產盤點作業準則」修訂對照表

條次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第四條第二款	二、單位初盤結束後， <u>得</u> 由採購與文書組 <u>派員</u> 至各單位 <u>實地</u> 進行財產複盤 <u>或抽查</u> 。 <u>前述作業，各單位財產保管人應配合清點。</u>	二、單位初盤結束後，由採購與文書組至各單位進行財產複盤。	盤點作業調整。